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宏女士、王韵先生、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宏女士、王韵先生、李文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任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成员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夏军先生简历

夏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嘉美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的股份，通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通过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任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夏军担任和美嘉和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和美嘉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任勇先生简历

任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

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有机化工厂会计、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4%股份，与夏军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刘志华先生简历

刘志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技术服务中心网络一室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任软件研究院院长；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刘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任宏女士简历

任宏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于上海师范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2003年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2010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岗位；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珩迦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岗位；2022年5月至今，担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王韵先生简历

王韵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市大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李文华先生简历

李文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民商经济法系主任；2004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实务导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